

第一师阿拉尔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阿拉尔市惠之园小锅抓饭店：

本委受理申请人阿米娜·卡哈尔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结。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、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师市劳人仲案字〔2024〕第326号仲裁裁决书，裁决结果如下：由被申请人阿拉尔市惠之园小锅抓饭店向申请人阿米娜·卡哈尔一次性支付劳动报酬7632元。

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本裁决为终局裁决。劳动者对本裁决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。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裁决书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联系地址：阿拉尔市军垦大道西928号 0997-4675177

第一师阿拉尔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4年11月18日

